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尤大法官伯祥	許大法官志雄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